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電話：(03) 8227171#222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10135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研處修編對照表、111年發文代字表 (376550000A_1110135586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110135586_ATTA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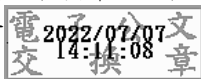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本府組織修編，茲檢送修正後本府111年發文代字
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11年6月30日府人任字第1110131224號暨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代字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



111/07/08

